

2022年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9·2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

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军弘公司”）等相关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重视，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中军军弘公司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核实，事故现场已整改完毕，大门按照要求正常启关。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

1.中军军弘公司总经理李某彬，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员工江某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某彬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军军弘公司作为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军军弘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军军弘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3-A1号），已结案；对中军军弘公司总经理李某彬处以经济处罚捌万元整（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3-A2号），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

1.中军军弘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2.中军军弘公司要从深从细抓好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充实公司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保安员班组之间的沟通，做到小情况内部及时处理、大情况多方协同处理，确保项目遇有突发情况能安全处理。

3.中军军弘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中军军弘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以下3项工作：

1.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整改加固，将铁门转轴处合页做封闭式固定处理，同时在开关门动作上进行了规范，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2.要求各职级领导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与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将安全生产摆在日常工作最突出、最显著的位置上，不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安全培训、恪守操作规范，做到不变形、不走样，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3.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成立以公司党支部

书记、总经理为组长，各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防风险、保安全”集中共建行动，突出执勤场所、有限空间作业等内容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紧盯事故易发多发区域，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4.开展相关人员处罚，对分区经理陶庆玉、项目经理高凯庆处以罚款处罚，并报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安全管理现状

经核实，事故现场已整改完毕，大门按照要求正常启关。

中军军弘公司提交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相关制度，并提交了公司对三分区陶某玉及高某庆的处理决定、保险记录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等相关记录。

综上，根据中军军弘公司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中军军弘公司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中军军弘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中军军弘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导致事故发生，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如下：

问题：中军军弘公司吸取了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经验教训，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地整改、落实和提升。但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分析，全面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严格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仍需加强；且中军军弘公司在北京市范围内项目、人员较多，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数量有待增强。

建议：中军军弘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班前作业培训教育，进一步加大危险作业现场监护工作，严格防范违章作业、违章审批等情况；结合公司在北京范围内项目情况和工作人数，合理增加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中军军弘公司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